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羅簡字第29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羅文通、吳嘉祥

被告 裴英祺即祺聿園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0,802元，及如附表1-2所示之利息、違
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,570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80,802元為原告預供
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
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民事訴訟法
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民事起訴時訴之聲
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80,802元，及如附表1
-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語。嗣以言詞變更為：被告應給付
原告480,802元，及如附表1-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情（見
本院卷第84至85頁），而追加利息及違約金之請求，核屬擴
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裴英祺即祺聿園藝（獨資商號，見本院卷第31頁）前於民國111年4月18日向原告借款5萬元、95萬元（合計100萬元），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1年4月18日起至116年4月18日止，約定每月18日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固定加0.575%浮動計息（現為年息2.295%），如有一期本息未付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除應依約給付遲延利息外，另自逾期之日起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前揭約定利息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揭利息之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3年10月19日起即未依約攤還上開2筆借款之本金、利息，依約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應返還尚積欠之本金480,802元及如附表1-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程序事項變更後聲明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、青年創業貸款增補條款約定書、催告函暨回執、放款（單筆授權）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郵政儲金利率表（年息）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3頁、第45至71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」；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

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」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前向原告申請貸款，尚積欠上述金額未清償，已如前述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1-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院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6,57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諭知被告應就訴訟費用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 官 黃千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書記官 張雨萱

附表1-1：

編號	借款金額 (新臺幣)	借款餘額 (新臺幣)	利 息	違 約 金
1	50,000元	24,040元	113年10月19日起至114年1月12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。	113年11月20日起至114年1月12日止，按左開利率之1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950,000元	456,762元	113年10月19日起至114年1月12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。	113年11月20日起至114年1月12日止，按左開利率之1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1,000,000元	480,802元		

01 附表1-2：
02

編號	借款金額 (新臺幣)	借款餘額 (新臺幣)	利 息	違 約 金
1	50,000元	24,040元	113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之20%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2	950,000元	456,762元	113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之20%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1,000,000元	480,802元		